

## 基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及填表說明.....	3
(一)、報備流程：.....	3
(二)、事業之分類.....	3
(三)、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規模一覽表.....	6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	11
三、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12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6
(一)、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7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20
(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21
(四)、作業環境監測.....	31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及製程安全評估.....	34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36
1.採購管理.....	36
2.承攬作業管理.....	37
3.變更管理.....	45
(七)、標準作業.....	46
(八)、自動檢查計畫.....	47
1.檢查計畫(清單).....	47
2.自動檢查表格.....	47
3.自動檢查實施週期.....	49
4.巡視紀錄表.....	53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54
(十)、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7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58
1.防護具清冊.....	58
2.防護具領用名冊.....	58
(十二)、健康檢查及管理.....	60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67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68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69
1.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	69
2.職業災害統計.....	71

步驟	說明	參考本手冊章次 或相關資料
<pre> graph TD     S1[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人員)] --&gt; S2[2. 清查事業單位現況]     S2 --&gt; S3[3. 風險評估及控制 (辨識、分析、評量、控制)]     S3 --&gt; S4[4.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S4 --&gt; S5[5.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S5 --&gt; S6[6. 自主管理查核]     S6 --&gt; S7[7. 持續改善] </pre>	<p>1-1 依事業單位規模設置。 1-2 30 人以上須依規定向檢查機構報備。</p> <p>2-1 仔細清查事業單位環境、製程、機械設備、人員及管理現況。</p> <p>3-1 依曾經發生之災害、潛在危害因素，進行風險評估。 3-2 依風險評估結果，進行風險控制。</p> <p>4-1 訂定完成後須依規定報備。</p> <p>5-1 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按月記錄及稽核執行狀況，檢討改進。</p> <p>6-1 查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並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p> <p>7-1 定期查核及監督職業安全衛生應辦事項，隨時檢討改善。</p>	<p>五</p> <p>七</p> <p>八(一)</p> <p>六</p> <p>八</p> <p>四</p>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

### 置報備書及填表說明

#### (一)、報備流程：

- 1、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網站線上填報，網址：<https://filing.osha.gov.tw/>
- 2、填報完成並上傳證書、證照、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後並線上送出後，將報備函及報備表函寄各主管勞動檢查機。

#### (二)、事業之分類

##### 一、第一類事業

- (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二)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紡織業。
  - 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 4、化學材料製造業。
  - 5、化學品製造業。
  - 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7、橡膠製品製造業。
  - 8、塑膠製品製造業。
  - 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 10、金屬基本工業。
  - 11、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食品製造業。
  - 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 營造業：

- 1、土木工程業。
- 2、建築工程業。
- 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 4、油漆、粉刷、裱蓆業。
- 5、其他營造業。

#### (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力供應業。
- 2、氣體燃料供應業。
- 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 (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 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 2、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 3、倉儲業。

#### (六)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七) 環境衛生服務業。

#### (八) 洗染業。

#### (九)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材批發業。
- 2、建材零售業。
- 3、燃料批發業。
- 4、燃料零售業。

#### (十)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2、病媒防治業。
- 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 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 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 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 (十三)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二、第二類事業：

#### (一) 農、林、漁、牧業：

- 1、農藝及園藝業。
- 2、農事服務業。

- 3、畜牧業。
- 4、林業及伐木業。
- 5、漁業。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三) 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 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精密器械製造業。
  - 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 7、藥品製造業。
  - 8、其它製造業。
- (四) 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信業。2、郵政業。
- (六) 餐旅業：
  - 1、飲食業。2、旅館業。
- (七) 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 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 醫療保健服務業：
  - 1、醫院。2、診所。3、衛生所及保健站。**
  - 4、醫事技術業。5、助產業。6、獸醫業。
  - 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 修理服務業：
  - 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 2、電器修理業。
  - 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 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 5、家具修理業。
  - 6、其他器物修理業。
- (十) 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家庭電器批發業。
  - 2、機械器具批發業。
  - 3、回收物料批發業。
  - 4、家庭電器零售業。
  - 5、機械器具零售業。

- 6、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 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不動產投資業。
  - 2、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 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汽車租賃業。
  - 2、船舶租賃業。
  - 3、貨櫃租賃業。
  - 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十四)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 2、廣告業。
  - 3、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 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保全服務業。
  - 2、汽車美容業。
  - 3、浴室業。
- (十六)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七)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十八) 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十九) 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 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 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 動物園業。**
- (二十四) 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 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

工作場所。

(二十六)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 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

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

**-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三)、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規模一覽表

1、(事業單位)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設之管理單位	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 第一類 事業之 事業單位(顯著 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 事業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專職)。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專職)。
		五、500 人以上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專職)。
	營造業以 外之事業 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專職)。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專職)。
		五、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專職)。
	六、1000 人以上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專職)。	
貳、 第二類 事業之 事業單位(中 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以上至少 1 人專職)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設之管理單位	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
	五、500 人以上者	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以上至少 1 人專職)
參、第三類 事業之事業 單位(低度風 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500 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附註: 請依據次頁下表說明辦理



## 2、(總機構)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設之管理單位	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職)。
	二、一千人以上	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職)。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職)。
	二、一千人以上	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職)。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管理單位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專職)。

說明：

事業單位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除所僱勞工人數外，應包括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總機構之勞工人數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依上述所稱作業勞工之總人數。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專責一級管理單位應辦理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不得兼辦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除作業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主管的職稱及職務須與相關級等之主管相當)。

對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前，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

104年6月1日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職類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方式將採技術士技能檢定，亦即自該日起經該等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改發「期滿證明」，上述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期滿，領有期滿證明者，仍得依該規則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參加「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



管」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經測驗合格即可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並得擔任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管理人員資格沿革一覽表

畢業日期	~ 81/6/29	81/6/30 ~ 97/7/9	97/7/10 ~ 101/6/30	101/6/30 ~ 103/6/30	103/7/1 ~
資格	依舊辦法取得相關結業、畢業證書或資格者。	<p>一、管理師： 工業安全(衛生)碩士以上學位。 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者。</p> <p>二：管理員： 大專以上院校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 大專以上院校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者。</p>	<p>一、管理師： 工業安全(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b>並報經戶籍所在地勞工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b></p> <p>二：管理員： 大專以上院校工業安全衛生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b>並報經戶籍所在地勞工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b></p>	<p>一、管理師： 畢業後需經工業安全(衛生)、工礦衛生高考或取得技師資格，或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者。</p> <p>二：管理員： 大專以上院校工業安全衛生或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b>並報經戶籍所在地勞工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b></p>	<p>一、管理師： 畢業後需經工業安全(衛生)、工礦衛生高考或取得技師資格，或經檢定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者。</p> <p>二：管理員： 同上。 畢業後需經檢定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者。</p>

說明：

安全衛生相關類科及學分認定標準請至工安麻吉首頁(<http://match.klsio.gov.tw/>)表單下載區下載。

需報經戶籍所在地勞工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請檢附1.個人名義發文之申請書一份、2.畢業證書(加蓋學校章)、3.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章、4.戶籍謄本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將上述資料寄送其個人戶籍所在地之勞工地方主管機關憑辦。(※請先以電話向各勞工地方主管機關洽詢)

##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

- (一)、報備表及範本參考本處網址 <https://www.klsio.gov.tw> 並依以下流程下載範本及報備文件：  
首頁 > 表單下載 > 工作守則報備書
- (二)、報備流程如下：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流程說明：3 步驟 OK!

#### 1 請依據以下項目會同勞工代表訂定：

1.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注意事項：守則內容務必包括以上 9 大項

#### 2 檢附以下資料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1. 寫一份報備函(如背面)(請填妥地址、電話、統一編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僱用勞工人數、記得蓋公司大小章)。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份。
3.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同意書 1 份。

##### 注意事項：

- ◆請向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檢查機構報備。
- ◆若只適用於某項工程或工作場所，請填註工程或工作場所名稱，向該工作場所管轄之檢查機構報備。(跨 2 區域以上時，請向勞動部職安署報備)

##### 主要勞動檢查機構：

轄區	檢查機構	地址	電話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07-7336959
台北市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02-25969998
新北市(部分)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02-22600050
台中市(部分)	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420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台灣省南區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07-2354861
台灣省中區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04-22550633
台灣省北區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02-89956700
中央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421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02-89956666

#### 3 備查結果：

工作天數：收文後 6 日。

1. 同意備查結果請至以下網址查閱，檢查機構不再寄發同意備查函。

網址：<https://insp.osha.gov.tw/wrinfo/>

2. 若檢查機構不同意備查，將予以退回函報資料。

注意事項：若有趕工情形，請儘早陳報。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參考範例

請至以下網址參考：

[http://www.klsio.gov.tw/cm/index\\_logine](http://www.klsio.gov.tw/cm/index_logine)

注意事項：範例僅供參考，請依事業單位實際狀況予以修訂後再行報備。

### 三、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調查表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僱用人數：男：\_\_\_\_\_ 人，女：\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工作地點：\_\_\_\_\_

營業(產品)、製程、或從事工作項目說明：(  或附流程圖 )

#### 危險性工作場所：

類別	工作場所或部門名稱	審查合格日期、文號	定期或重新評估日期、文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請查核結業證書(證照)、在職教育訓練認證  主管每2年6小時， 管理員、管理師每2年12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姓名(或名稱)	核備日期文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昇降設備設置狀況：

固定式起重機(3公噸以上)：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移動式起重機(3公噸以上)：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人字臂起重桿(3公噸以上)：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吊籠：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營建用升降機：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營建用提升機：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鍋爐：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高壓氣體容器：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升降機(電梯、昇降設備)：	共 _____ 座，合格： _____ 座，不合格： _____ 座，停用： _____ 座。

#### 特殊機械設備或其他機械設備設置狀況：

固定式起重機(未滿3公噸)：	共 _____ 座。	移動式起重機(未滿3公噸)：	共 _____ 座。
小型壓力容器：	共 _____ 座。	小型鍋爐：	共 _____ 座。
第二種壓力容器：	共 _____ 座。	手推刨床：	共 _____ 座。
動力衝剪機械：	共 _____ 座。	動力堆高機：	共 _____ 座。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共 _____ 座。	研磨機：	共 _____ 座。
研磨輪：	共 _____ 座。	特定化學設備	共 _____ 座。
特定化學管理設備	共 _____ 座。		共 _____ 座。
	共 _____ 座。		共 _____ 座。
	共 _____ 座。		共 _____ 座。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檢查機構備查日期文號：( )，是否公告：是，否

**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貯存、使用、處置狀況：(□含危害物貯存平面圖)**

名稱	儲量/運(用)量	標示		化學品清單		安全資料表		危害特性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高壓	危險	有害	管制	優先	

**特殊作業主管(請查核結業證書(證照)、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文件□每3年6小時)：**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類		營造作業主管類		有害作業主管類	
名稱	姓名	名稱	姓名	名稱	姓名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請查核結業證書(證照)、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文件□每3年3小時)：**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特殊作業人員及急救人員(請查核結業證書(證照)、在職教育訓練認證文件□每3年3小時)：**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工作場所或承攬作業潛在危害及說明：(請打 V)(可複選)**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或中毒)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職業災害及意外事故(含虛驚事故)一覽表：**

日期、時間	災害類型及發生經過	失能天數及財損狀況	改善對策

填表人及填表日期：\_\_\_\_\_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事業單位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職場安全衛生可以做得更好，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目標：去年(含承攬人)發生\_\_\_\_\_件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為：\_\_\_\_\_，失能傷害嚴重率為：\_\_\_\_\_，本年度須減至\_\_\_\_\_件、\_\_\_\_\_、\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執行情形及績效評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緊急應變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劃、督導及推動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一)、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事業單位、部門或作業(含承攬作業)名稱：

辦理人員、日期：

環境或作業內容	災害類型 (可複選)	風險 等級	控制方法

說明：應由各部門或作業主管邀集所屬工作人員(含承攬人)，並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務(工程)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辦理。(災害類型及風險等級可參考次頁辦理)

災害類型分類表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人撞物)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物撞人) 被夾被捲 被刺、割、擦傷	踩踏(踏穿) 溺斃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缺氧或中毒)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勞、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法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無法歸類： 21~29. 上下班交通事故 31~39. 非上下班交通事故
---	--	--

災害風險等級

嚴重 機 率	很少聽聞類似 災害，且發生 機率極低	曾聽聞類似 災害，但發 生機率不高	常聽聞類似 災害，有可 能發生	曾經發生
死亡或永久 全失能	中	高	不可忍受	不可忍受
永久部分失 能	中	高	高	不可忍受
暫時全失能 天數≥30天	低	中	高	高
暫時全失能 天數<30天	低	低	中	中

說明：

永久全失能：指失去下列機能項目之一 1.雙目。2.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3.不同肢體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永久部分失能：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的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暫時全失能：除上以外之傷病而不能繼續正常工作，暫時不能恢復工作，損失工作時間在 1 日以上(包括例休假日)。

不可忍受風險：應優先採用其他作業方式取代或消除(密閉)該危害源，無法取代或消除時，應採工程控制(如隔離、護圍、護罩、連鎖、安全裝置、人體工學設計等)，並以優於法令規定方式加強個人防護、教育訓練及管理。

高風險：可考慮採用其他作業方式取代或消除(密閉)該危害源，應採工程控制(如隔離、護圍、護罩、連鎖、安全裝置、人體工學設計等)，並以優於法令規定方式加強個人防護、教育訓練及管理。

中風險：應採工程控制(如隔離、護圍、護罩、連鎖、安全裝置、人體工學設計等)，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個人防護、教育訓練及管理。

低風險：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工程控制、個人防護、教育訓練及管理。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事業單位名稱：					
機械、設備或器具名稱 編號	設置日期、部門(場 所)	安全標準 (請參說明 2 依實際狀況填列及註記內容)	負責管理 (保管)人員	查驗日期	備註
<p>說明：</p> <p>清查並定期查驗事業單位現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並依上表逐台填註清查及查驗結果。</p> <p>安全標準如下：<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國家標準<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商品檢驗標準<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證<input type="checkbox"/>型式驗(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標示<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標章(識)<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採購或修改機械、設備或器具前，須先審查應符合之相關安全標準，依所需標準開立採購單據。</p>			主管核章	單位負責人核章	

(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事業單位名稱：		目標：使廠場內原物料危害之資訊透明化，並使員工知悉。														
實施項目	負責單位	經費	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廠區內所有原物料之名稱、置放地點及數量的調查及記錄																
危害性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資料表的製作及更新(紀錄保存3年)																
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及運作管理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管理																
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緊急事故的應變計畫的訂定(包括緊急處理程序、急救搶救、疏散、事故通報等)及演練																
員工健康檢查的實施及適當的工作安排。																
危害通識的教育訓練。																
其他																
※請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a href="http://prochem.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http://prochem.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a>																

### 1、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危害分類彙總表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標準號碼
物理性危害	1	爆炸物(explosive)	CNS 15030-1
	2	易燃氣體(包括化學性質不安全氣體)(flammable gases (including chemically unstable gases))	CNS 15030-2
	3	氣懸膠(aerosols)	CNS 15030-3
	4	氧化性氣體(oxidizing gases)	CNS 15030-4
	5	加壓氣體(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15030-5
	6	易燃液體(flammable liquids)	CNS 15030-6
	7	易燃固體(flammable solids)	CNS 15030-7
	8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8
	9	發火性液體(pyrophoric liquids)	CNS 15030-9
	10	發火性固體(pyrophoric solids)	CNS 15030-10
	11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15030-11
	12	禁水性物質(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15030-12
	13	氧化性液體(oxidizing liquids)	CNS 15030-13
	14	氧化性固體(oxidizing solids)	CNS 15030-14
	15	有機過氧化物(organic peroxides)	CNS 15030-15
	16	金屬腐蝕物(corrosive to metals)	CNS 15030-16
健康危害	17	急毒性物質(acute toxicity)	CNS 15030-17
	18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15030-18
	19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15030-19
	20	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NS 15030-20
	2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germ cell mutagenicity)	CNS 15030-21



	22	致癌物質(carcinogenicity)	CNS 15030-22
	23	生殖毒性物質(reproductive toxicity)	CNS 15030-23
	24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CNS 15030-24
	25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15030-25
	26	吸入性危害物質(aspiration hazard)	CNS 15030-26

## 2、管制性化學品

(1).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所列物品：1、黃磷火柴 2、聯苯胺及其鹽類 3、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5、β-萘胺及其鹽類 6、二氯甲基醚 7、多氯聯苯 8、氯甲基甲基醚 9、青石棉、褐石棉 10、甲基汞化合物 11、五氯酚及其鈉鹽 12、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13、α-萘胺及其鹽類 14、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5、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16、鉍及其化合物 17、三氯甲苯 18、含苯膠糊〔含苯容量占該膠糊之溶劑（含稀釋劑）超過百分之五者。〕 19、含有 2 至 16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鉍合金時，含有鉍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含有 17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之混合物。 2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http://prochem.osha.gov.tw/content/masterpage/index.aspx>

## 3、優先管理化學品

(1). 優先管理化學品所列物品：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2). 對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公告名單請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下載)

<http://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DownloadList.aspx>

4、危害分類與級別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公告名單請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下載專區/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下載)

<http://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DownloadList.aspx>

### 5、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事業單位名稱：								
化學品資料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資料	使用資料(請依不同地點分別填列)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u>化學品名稱：</u> <u>其他名稱：</u> <u>安全資料表索引碼：</u>  <u>製單日期：</u>	<u>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u> <u>地址：</u> <u>電話：</u>							
<u>化學品名稱：</u> <u>其他名稱：</u> <u>安全資料表索引碼：</u>  <u>製單日期：</u>	<u>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u> <u>地址：</u> <u>電話：</u>							
說明：清查廠內化學品，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填表人		主管核章	
							單位負責人核章	

## 6、安全資料表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眼睛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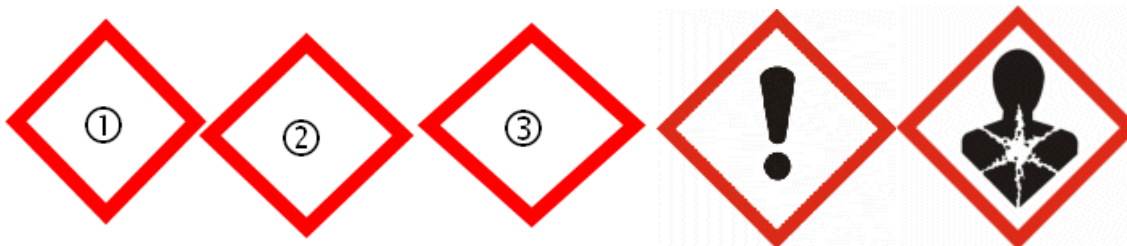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 7、化學品標示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之規定。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四)、作業環境監測

(是否有以下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處所。請打 V) 有。 沒有。

事業單位名稱：

目標：監測作業環境實況，降低勞工健康危害，提升工作品質。

應實施監測之項目及期限(有請打 v)	監測處所	暴露勞工人數	_____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坑內作業場所為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二目中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下列之一之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時，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搪瓷、玻璃、電石熔爐及高溫熔料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b>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b> 所稱下列之一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1.第一種有機溶劑： 2.第二種有機溶劑：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1.甲類物質 2.乙類物質 3.丙類第一種物質 4.丙類第三種物質 5.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一															

應實施監測之項目及期限(有請打v)	監測處所	暴露勞工人數	_____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監測鉛濃度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一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得於實施後七日內通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硫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input type="checkbox"/> 次乙亞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異氰酸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得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一、工作場所負責人。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三、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雇主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及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並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除外)。(※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應實施監測之項目及期限(有請打 v)	監測處所	暴露勞工人數	_____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害管理網路: <a href="http://oemd.osha.gov.tw/content/login/Login.aspx">http://oemd.osha.gov.tw/content/login/Login.aspx</a>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三記錄，並保存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但屬附表四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項之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應於採樣或監測後三十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除外)。																
※請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 <a href="http://oemd.osha.gov.tw/content/login/Login.aspx">http://oemd.osha.gov.tw/content/login/Login.aspx</a>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及製程安全評估

(是否有以下需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請打 V) 有。 沒有。

事業單位名稱：

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請打 V)	工作場所或部門名稱	審查合格日期文號	定期或重新評估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規定數量者。種類。(名稱：) <b>危險物、有害物請參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係指 <input type="checkbox"/> 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一日處理能力達：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未經審查合格者，不得使勞工從事工作，乙及丙類並應於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依第五條檢附之資料重新評估一次，為必要之更新並記錄之。丁類：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後，就評估之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更新施工計畫書及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並記錄之。**※甲類：應依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規定，每五年屆滿或製程修改日之三十日**

前，填具製程安全評估報備書並檢附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

事業單位名稱：

(1).請購程序：

請購項目、名稱 規格	請購單位 預算	職安單位(人員)意見(可複選) 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標準或資料當成附件)	審查單位意見	負責人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檢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合格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2).驗收程序：(應依請購所列之意見逐項查驗，並約定保固期限，驗收合格後，並依機械設備、原物料或財產管理項目辦理)

驗收日期	廠商人員	驗收人員(須含請購單位、職安單位、審查單位)及相關業務之主管	驗收結果	負責人批示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2.承攬作業管理

(1).承攬管制

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申請流程：

申請承攬工作項目、期間、預算(請詳述)	發包單位或現場主管意見	職安單位(人員)意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安全衛生資格要件(可複選，請打V)	審查單位意見	負責人批示
<p>工作項目：</p> <p>統包，以下尚可能有其他再承攬工作：</p> <p>不應有其他再承攬狀況。</p> <p>工作期間、預算：</p>		<p>應設置<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input type="checkbox"/>__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__名，<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名，<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名。</p> <p>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p> <p>應對所屬勞工實施體格、健康檢查。</p> <p>應對所屬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應以承攬人公司為投保單位對所僱作業勞工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金額至少須有新台幣元。(請另以清單列出)</p> <p>須另外投保意外險：</p> <p>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或主管資格如下：</p> <p>其他：</p>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	-----	-----	-----	-----

(2).承攬管理計畫

承攬管理計畫：(請依公司現狀參考下列事項訂定)

原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b>承攬人應辦理之管理事項及應置備文件：</b> 應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資料： 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資料： 應對所屬勞工實施體格、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應對所屬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 應以承攬人公司為投保單位對所僱作業勞工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人員清冊： 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或主管證照或結業證書文件如下： 其他：	
<b>事故及職業災害通報：</b> 承攬廠商於承攬作業期間若發生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交通事故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並應逐日詳實記載是否有發生上述工安事件，及處理情形。	
<b>危險作業管制：</b> 承攬廠商於實施動火、高架、吊掛、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密閉空間(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及其他：_____作業等作業前，應向本公司申請作業許可。	
<b>教育訓練：</b> 承攬廠商須對所屬勞工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相關紀錄留存備查，且對本公司所要求之各項教育訓練或宣導，均須予以配合。	
<b>緊急應變：</b> 承攬廠商對本公司所訂定之緊急應變計畫須予以配合，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皆須配合本公司現場人員之指揮，並配合相關演習及訓練。	
<b>安全衛生績效評估：</b> 承攬廠商應配合本公司之相關安全衛生績效考核，承攬作業期間至少考核1次，及每月定期考核1次，並視需要實施不定期考核，承攬廠商並須依考核及評估結果予以改善，報請本公司實施複查。考核及評估結果為「良」且承攬期間未發生任何職業災害者，本公司將酌予優先議約、優先給付價金、減少保證金，及酌發獎金等獎勵。考核及評估結果為「可」且承攬期間未發生任何職業災害者，本公司將酌予優先給付價金、減少保證金，及酌發獎金等獎勵。考核及評估為「劣」或有嚴重違規或屢勸不聽之實證者，本公司得視情況提前解約、扣保證金，及減發安全衛生價金等懲罰外，必要時得拒絕其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標案，承攬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以上項目若有修正及補充，由本公司補充後告知)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現場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對以上事項已閱畢及知悉後簽名：

日期：

(3).危害告知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u>(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u>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u>(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廠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以上事項不得概括告知)</u>	
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原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對以上事項已閱畢及知悉後簽名： 承攬商現場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對以上事項已閱畢及知悉後簽名： 日期：	

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4).共同作業協議

原事業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工作場所負責人：	(※應由原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擔任)
協議組織成員及簽名： <u>(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相關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承攬商及再承攬商負責人、代理人、相關人員、其他必要人員)</u>	
協議組織會議： <u>(於承攬作業開始時、定期(每週或每月)、作業程序變更，及其他狀況有必要經由會議予以協調及規範時，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以上成員召開)</u>	
討論及協議事項： <u>(應就以下所列項目予以討論，開會日期、會議內容、討論及協議事項、決議事項並應予以書面記錄及保存。)</u>	
首次會議時，原事業單位應將作業前應告知事項，詳細向各成員說明並要求其遵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變更管理。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	
有關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項目應施行及配合之事項。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各單位應配合、協調及應遵行事項(可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	
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監督、指揮體系、自動檢查的權責分配。	
原事業單位對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5).承攬作業安全管理查核

違反打V	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p>未事前告知承攬人(承攬人名稱：<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環境、<input type="checkbox"/>危害因素及<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無書面告知記錄可稽。<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告知未經承攬人簽認。</p> <p>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概括告知承攬人(如：僅告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對作業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僅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鈎(法條式概括陳述)，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依法令應採之何項措施。</p> <p>對作業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危害告知前未就作業環境辨識危害，致遺漏下列重要危害：<input type="checkbox"/>墜落滾落、<input type="checkbox"/>被撞、<input type="checkbox"/>火災爆炸、<input type="checkbox"/>感電、<input type="checkbox"/>缺氧或中毒、<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input type="checkbox"/>物體倒塌崩塌、<input type="checkbox"/>被夾被捲、<input type="checkbox"/>與高低溫接觸、<input type="checkbox"/>跌倒、<input type="checkbox"/>溺斃、<input type="checkbox"/>場內交通意外、<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之危害。</p> <p>對作業名稱：<input type="checkbox"/>可能之危害：<input type="checkbox"/>，遺漏告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措施：<input type="checkbox"/>。</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p>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名稱：<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業，未採取共同作業之必要措施：<input type="checkbox"/>未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無協議組織等相關資料可稽)。</p> <p>未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以下事項(無協議紀錄可稽)：<input type="checkbox"/>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input type="checkbox"/>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作業管制—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活線作業、電氣、電動機械設備維修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有害物質作業等危險有害作業之管制措施。<input type="checkbox"/>電氣機具入廠管制。<input type="checkbox"/>人員進場管制。<input type="checkbox"/>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p> <p>未進行工作聯繫與調整，使承攬人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作業。</p> <p>未進行工作場所巡視(無巡視紀錄可稽)。</p> <p>未對承攬事業間安衛教育指導及協助。</p> <p>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無合格證或逾使用期限者，或<input type="checkbox"/>操作人員無訓練合格證照。</p> <p>現場指揮監督之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擋土支撐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露天開挖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模板支撐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隧道等視砌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鋼構組配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屋頂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有機溶劑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鉛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四烷基鉛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缺氧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粉塵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高壓室內作業主管、<input type="checkbox"/>潛水作業主管) 未到場或未經訓練合格。</p>

違反打 V	法規	違反法規內容
		<p>對<input type="checkbox"/>動火作業、<input type="checkbox"/>高架作業、<input type="checkbox"/>開挖作業、<input type="checkbox"/>電氣、電動機械設備維修作業、<input type="checkbox"/>爆破作業、<input type="checkbox"/>高壓活線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密閉空間作業、<input type="checkbox"/>有害物質作業等危險有害作業未實施作業許可等管制措施(無作業許可管制資料可稽)。</p> <p>對電氣機具未進行管制(承攬人<input type="checkbox"/>私接電氣機具或<input type="checkbox"/>未管制及許可電氣機具之使用)。</p> <p>對人員未實施進場管制(<input type="checkbox"/>承攬人公司為所僱作業勞工投保勞、健保、<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作業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吊掛作業人員、<input type="checkbox"/>起重機、<input type="checkbox"/>堆高機操作人員、<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對<input type="checkbox"/>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input type="checkbox"/>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未依法令採取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未辦理其他具體防止職業災害之措施：</p>



### 3. 變更管理

欲變更事項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	
變更理由或原因：			
原事項說明		擬變更事項說明	
變更後之職業災害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人撞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物撞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或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職業災害的可能原因		預防措施	
評估單位(人員)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意見及簽章	主管意見及簽章	負責人批示
變更後應使相關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勞工於充分知悉及接受教育訓練後，請簽名於下：			

(七)、標準作業

作業或製程名稱：			
可能潛在的危害 (請打 V)	危害發生的原因 (依各危害可能的原因 予以列出及描述)	已採取之防災裝置或 措施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列出作業之步驟，並應依 作業需要申請及確認)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等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作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落實安全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實施「指認呼喚」。
說明：本表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各相關部門主管及勞工代表，由雇主或代理人召開相關會議共同訂定，實施時必須落實「指認呼喚」、「安全確認」或「作業許可」等步驟。			

(八)、自動檢查計畫

1.檢查計畫(清單)

事業單位名稱：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人員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編號及設置部門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2.自動檢查表格

事業單位名稱：					檢查年月日：		年 月 日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編號：					檢查週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週期：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檢查部分或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檢查結果或量測值	是否合格	應採取之改善措施		改善辦理情形	
改善措施追縱記錄：(追縱異常狀況所進行之改善措施，並定期檢討改善情形，					檢查者簽章：		主管或領班簽章：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本表並依規定保存三年)			
-------------	--	--	--

### 3.自動檢查實施週期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峻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三年	每年	每二年	每年	每三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後	特殊狀 況後	初次使用或 改裝、修理 重新使用		
電氣機車、內燃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等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50				
堆高機				17				17	50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及操作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營建用升降機	要	1年		22				22	55				
吊籠	要	1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1年/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1年/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要	1年/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				

		定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4		
高壓氣體作業(灌裝、儲存、 運輸、廢棄)									65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峻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三年	每年	每二年	每年	每半年	每月	每日作 業前後	特殊狀 況後	初次使用或 改裝、修理 重新使用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41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 艙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建工程施工架及施工構 台、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 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處置作 業										72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 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 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 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擋土支撐、施 工構台、施工架等之組立 及操作作業、露天、隧道、 坑道等開挖之作業、混凝 土作業、鋼架施工、建築 物拆除、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局限空間作業										68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 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										77			

設道路											
-----	--	--	--	--	--	--	--	--	--	--	--

※ 所列法條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列管檢查請自行參照「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4.巡視紀錄表

工作場所名稱或地點： 巡視人員：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巡視日期：</span> 實施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			
<b>一、工作場所或承攬作業潛在危害及說明：(請打V)(可複選)</b>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夾被捲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低溫接觸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或中毒)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職業病：_____	_____ 其他：
<b>二、巡視結果及說明：</b>			
<b>(作業)人員</b> 作業： (單位)姓名： 操作資格： 身體狀況： 其他：	<b>機械設備</b> 名稱及編號： 安全裝置： 其他：	<b>環境及危害性化學品</b> 標示： 5S及整潔狀況： 其他：	<b>作業狀況</b> 作業程序：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其他：
異常或缺失之處置：  提供改善工作之方法或建議事項：			
受查單位人員(主管)意見及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意見及簽章	上級主管意見及簽章	負責人批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事業單位名稱：

目標：強化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智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表內未節錄部分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辦理單位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在職教育訓練(業務主管，每2年至少6小時；管理員、師，每2年至少12小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辦理單位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 V)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 V)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工作場所急救人員(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 V)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辦理單位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12小時)																
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b>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請打V)</b>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新僱、變更工作之員工(含無一定雇主之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至少3小時)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系營建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機等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作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各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新僱或調換作業時)(增列6小時)																
上述各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其他及說明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p>訓練單位及開課查詢，可上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a href="https://trains.osha.gov.tw/">https://trains.osha.gov.tw/</a> 查詢。</p> <p>另可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工安麻吉”之網站查詢開課資訊(網址：<a href="http://match.klsio.gov.tw/">http://match.klsio.gov.tw/</a>)</p> <p>各作業人員或主管，須接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於取得法令規定資格後，始能從事或監督該項作業，所有的結業證書或技術證照應留存影本1份於事業單位內，以便查核。</p> <p>雇主辦理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p>																

(十)、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事業單位名稱：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變更工作之員工：時數至少3小時)(在職員工：每3年至少3小時)  
受訓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增列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新進、變換工作之員工：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列3小時之課程及內容，課程項目請依實際作業需要訂定)  
受訓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各級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在職：每3年至少3小時)  
受訓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將上述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講義及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十一)、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防護具清冊

防護具種類 (請打V)	型式、種類、認 證或標準的資料	庫存 量	耐用期 限	庫管人員	使用 量	使用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眼鏡						
<input type="checkbox"/> 耳罩(塞)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毒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攜式(鋼瓶)空 氣呼吸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防護具領用名冊

防護具名稱：				
領用人簽名	領用日期	耐用期限(由庫 管人員填寫)	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或附上圖說)	備註
			領用人於使用前須詳閱 使用說明，並請妥善保 管及保養，且務必於耐 用期限內使用，於到期 後，請攜帶舊品來換領 新品，但於使用期間內， 若發現防護具有任何破 損、故障或失效時，請 速來換領，為保障您的 作業安全，從事相關作 業期間，務必確實配戴	

			防護具。	
--	--	--	------	--





實施項目	受檢單位人員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聯砒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混合物之作業：<input type="checkbox"/>溴丙烷。  <input type="checkbox"/>1,3-丁二烯。<input type="checkbox"/>錒及其化合物。  健康追蹤檢查之安排  應填具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9 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特殊健康檢查記錄及保存(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之規定保存)  其他：</p>																
<p><b>健康管理</b>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共___人。<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共___人。<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共___人，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共___人。  檢查後參照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 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實施項目	受檢單位人員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p> <p>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 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p> <p>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雇主使保護期間之勞工<b>暴露於</b><input type="checkbox"/>礦坑工作。<input type="checkbox"/>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異常氣壓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input type="checkbox"/>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input type="checkbox"/>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input type="checkbox"/>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input type="checkbox"/>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施危害評估。</p> <p>雇主使前項之勞工，從事<b>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b>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p>																
<p><b>健康促進</b></p> <p>工作壓力量測(工作時間、例休假是否正常、工作及經濟負荷狀況)</p> <p>職場健康促進活動(<input type="checkbox"/>無菸職場、<input type="checkbox"/>不嚼檳榔、<input type="checkbox"/>降體脂肪、<input type="checkbox"/>降血糖、<input type="checkbox"/>降血壓、<input type="checkbox"/>休閒活動：<input type="checkbox"/>職場環境改造、<input type="checkbox"/>健康促進競賽</p> <p>其他：</p>																
<p>※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p>																

實施項目	受檢單位人員	負責單位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查應由指定之醫療機構為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a href="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低溫作業	高血壓、風濕症、支氣管炎、腎臟疾病、心臟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寒冷性蕁麻疹、寒冷血色素尿症、內分泌系統疾病、神經肌肉系統疾病、膠原性皮膚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振動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周邊循環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
精密作業	矯正後視力零點八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
游離輻射作業	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非游離輻射作業	眼睛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
異常氣壓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耳鼻喉科疾病、過敏性皮膚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肥胖症、疝氣、骨骼肌肉系統疾病、貧血、眼睛疾病、消化道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鉛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腎臟疾病、消化系統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高血壓。
四烷基鉛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酒精中毒、腎臟疾病、肝病、內分泌系統疾病、心臟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粉塵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四氯乙烷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等。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正己烷作業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膀胱疾病
3,3'-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 $\beta$ 萘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鈹及其化合物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接觸性皮膚疾病、慢性肝炎、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等。
氯乙烯作業	慢性肝炎患者、酒精性肝炎、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等。

備註：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運用一覽表 (請職業安全衛生單位(人員)按月蒐集相關資訊並予以處置)

日期	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職災報導、宣導資料等 內容	重點摘要 (放置或張貼處所)	傳閱部門(人員)簽章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事業單位名稱：		
目標：防止可能的意外，而意外發生時可避免災情擴大，並減少意外造成的損失。		
<b>一、本計畫適用於以下事件：(請打 V)(可複選)</b>		
颱風	火災、爆炸	鄰近災害：
水災	氣體外洩	其他：
地震	職業傷病	
停電	犯罪事件	
<b>二、指揮體系：</b>		
說明：應依事件的大小或類型，指定現場指揮官或總指揮官(及代理人)，並述明所須負責指揮的權責及內容。 (請自行訂定)		
<b>三、任務編組：(請依需要予以分組並說明成員職稱或姓名，必要時應指定細項任務負責人)</b>		
組別	成員	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組		巡視、切斷水、電、氣體、瓦斯等能源，啟動緊急應變或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組		針對災害現場，消滅、降低或控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及疏散組		對傷患予以必要之急救及後送，廣播並引導人員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搶救組		移開或隔離危害物資，及相關重要物資的搶救或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支援組		通報、後勤支援、資訊、聯繫、傷亡損失統計、原因調查、災後復原…等。
<b>四、事件通報及發佈：</b>		
說明：應說明事件發生時的通報程序(應詳列電話及聯絡人)，及對外發佈的方式(應詳列並隨時更新相關機關如：勞動檢查機構、環保局、消防單位、鄰近醫院、廠場…等聯絡電話)。 (請自行訂定)		
<b>五、資材準備與保養：</b>		
說明：應列出本計畫所需之設備與器材(包括緊急應變、消防設備、偵測器、防護具、急救器材、通訊…等)，並指定負責保管及維護的單位或人員，及定期保養應注意事項。 (請自行訂定)		
<b>六、演習與訓練：</b>		
說明：應對各個緊急事件擬訂整個緊急應變流程，並排定必要的演習、訓練或測試時間，且能對成果予以適當的評估及核考。 (請自行訂定)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_\_身分證字號：\_\_\_\_\_服務單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到職日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住)址：\_\_\_\_\_受傷程度：\_\_\_\_\_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_\_\_\_\_勞工人數：\_\_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請至本處網站“[首頁](#) > [表單下載](#) >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下載

## 2.職業災害統計

事業單位在50人以上或經勞動檢查機構指定者，不管是否有發生職業災害，應按月填寫前一月之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於每月10日前上網陳報(<https://injury.osha.gov.tw/>)或以書面填報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事業單位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勞動場所死亡、罹災人數達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雇主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縮址：<https://goo.gl/uffahv>）

若有任何登錄之問題請洽詢勞動檢查機構。

統計表職業災害的定義：包括工作場所及上、下班途中、出差及外勤途中等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其失能損失日數在1日在以上者。

其餘部份依提示填寫，若有疑問則向勞動檢查機構詢問。

### 失能傷害代號及種類表

代號	10	20	30	40
失能傷害種類	死亡	永久全失能	永久部份失能	暫時全失能

### 受傷部位代號表

代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部位	頭	臉頰	頸	肩	鎖骨	上膊	肘	前膊	腕	胸	肋骨	背
代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部位	手	指	腹	臂	鼠蹊	股	膝	腿	足	內臟	全身	其他

### 災害類型表

代號	類型	代號	類型	代號	類型	代號	類型
1	墜落滾落	9	踩踏	17	不當動作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2	跌倒	10	溺斃	18	其他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3	衝撞	11	與高低溫接觸	19	無法歸類者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4	物體飛落	12	與有害物等接觸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5	物體倒塌崩塌	13	感電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6	被撞	14	爆炸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7	被夾被捲	15	物體破裂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8	被切割擦傷	16	火災	31	非上下班公路		

				交通事故		
--	--	--	--	------	--	--

媒介物分類表

編號			分類	編號			分類	編號			分類	編號			分類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1			動力機械			21	運材集材索道機	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9			其他類
	11		原動機			21	其他	4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9			其他媒介物
		111	原動機	2		2	動力搬機械			411	施工架			911	其他媒介物
1			動力傳動裝置			22	卡車			41	支撐物	9			無媒介物
	2					1				2		2			
		12	傳動軸			22	堆高機			41	樓梯梯道	9	99		不能分類
		1				2				3		9	9		
		12	傳動輪			22	軌道設備			41	開口部份				
		2				3				4					
		12	齒輪			22	輸送帶			41	屋頂屋架樑				
		3				4				5					
		12	其他			22	其他			41	工作台踏板				
		9				9				6					
1			木材加工用機械	3			其他設備			41	通路				
		3								7					
		13	圓鋸		3		壓力容器類			41	營建物				
		1			1					8					
		13	帶鋸			311	鍋爐			41	其他				
		2								9					
		13	鉋面鋸			31	壓力容器	5			物質材料				
		3				2									
		13	其他			31	其他		5		危險物有害物				
		9				9			1						
1			營造用機械	3			化學設備			511	爆炸性物質				
		4		2											
		14	牽引機類設備			32	化學設備			51	引火性物質				
		1				1				2					
		14	動力鏟類設備	3			熔接設備			51	可燃性氣體				
		2		3						3					
		14	打樁機拔樁機			33	氣體熔接			51	有害物				
		3				1				4					
		14	其他			33	電弧熔接			51	輻射線				
		9				2				5					

1	5	一般動力機械		33	其他		51	其他				
	15	車床		3	爐窯等		5	材料				
	1			4			2					
	15	鑽床		34	爐窯等		52	金屬材料				
	2			1			1					
	15	研磨床		3	電氣設備		52	木材竹材				
	3			5			2					
	15	沖床剪床		35	輸配電線路		52	石頭砂小石子				
	4			1			3					
	15	鍛壓鏈		35	電力設備		52	其他				
	5			2			9					
	15	離心機		35	其他	6		貨物				
	6			9								
	15	混合機粉碎機	3		人力機械工具		6	運搬物體				
	7		6				1					
	15	滾筒機		36	人力起重機		611	已包裝貨物				
	8			1								
	15	其他		36	人力運搬機		61	未包裝機械				
	9			2			2					
2		裝卸運搬機械		36	人力機械	7		環境				
				3								
2		起重機械		36	手工具		7	環境				
	1			4			1					
	211	起重機	3		用具		711	土砂岩石				
			7									
	21	移動式起重機		37	梯子等		71	立木				
	2			1			2					
	21	人字臂起重桿		37	吊掛鈎具		71	水				
	3			2			3					
	21	升降機提升機		37	其他		71	特殊環境				
	4			9			4					
	21	船舶裝卸裝置	3		其他設備		71	高低溫環境				
	5		9				5					
	21	吊籠		39	其他設備		71	其他				
	6			1			9					

筆記欄：